| 審查意見 | 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大會決議 |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 |

檔號:保存年限: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

地址: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93號

聯絡 人:江岳龍

電子信箱:u746166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:07-3676876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南區字第1108034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80340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公司「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--161kV新營~太鐵線#21~#25 (開工及完工)」協助金新臺幣60萬元核准通知單乙份,有關申撥作業程序,詳如說明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10年 3月24日(110)協准建字第010017號核准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 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 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 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,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備妥相關文 件函送本處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,其它未盡事宜及 相關申請表格,請逕至本公司網站「http://www.

taipower.com.tw之規章條款/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 請作業資訊及流程」網頁點選所需文件下載參閱使用。

三、本項促協金總額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竹新里部分,不得 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




四、檢附核准通知單、申撥注意事項卓參。

五、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, 荷承協助, 謹致謝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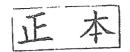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副本:

2031203631

處長呂世彬



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

(單位:元)

| 受 | 文 | 者 |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發文日期 | 中華民國 110年3月24日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| | 蕭副總經理勝任、翰變電工程處(均不含 發文文號 (| [110]協准建字第010017號 | | | |
| 副 | | 本 | 附件) 申辦單位 |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| | | |
| 依 | 據る | て 號 |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09/12/23第1098146458號簽箋 | | | | |
| 計 | 畫為 | 角 號 | 計 畫 名 稱 | 核准金額 | | | |
| A656-10002 | | | 協助臺南市後壁區公所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 161kV新營~太鐵線#21~#25(開工及完工) | 600,000 | | | |
| | | | 以下空白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本會110年1月28日第 11001 次委員會 核准 實單位計畫共1項,金額合計 陸拾萬元整
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
- 二、依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,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,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- 三、本工程已完工依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,撥付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全額,相關申 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- 說 四、本項促協金總額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竹新里部分,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
明

協助地區:後壁區

列印序號: A-110-00462

合計共600,000 元

檔號:保存年限: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

地址: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93號

聯 絡 人:江岳龍

電子信箱: u746166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:07-3676876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南區字第1108034050號

速别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80340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公司「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--161kV新營~太鐵分歧義竹線#1~#8及新營~太鐵線」協助金新臺幣105萬元核准通知單乙份,有關申撥作業程序,詳如說明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10年 3月24日 (110)協准建字第010018號核准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 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 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 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,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備妥相關文 件函送本處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,其它未盡事宜及 相關申請表格,請逕至本公司網站「http://www.

taipower.com.tw之規章條款/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 請作業資訊及流程」網頁點選所需文件下載參閱使用。

三、本項促協金總額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新嘉里部分,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




四、檢附核准通知單、申撥注意事項卓參。

五、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,荷承協助,謹致謝忱。

正本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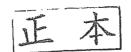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

是208!603631文章

處長呂世彬





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

(單位:元)

| 受 | 文 | 者 | 翰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价有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| 110年3月24日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| | 蕭副總經理勝任、輸變電工程處(均不含 發文文號 (110)協准 | 建字第010018號 | | | |
| 副 | | 本 | 附件) 申辦單位 臺南市後 | 壁區公所 | | | |
| 依: | 據文 | 號 |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09/12/23第1098146458號簽箋 | | | | |
| 計 | 畫絲 | 話號 | 計 畫 名 稱 | 核准金額 | | | |
| A656-10003 | | | 協助臺南市後壁區公所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 161kV新營~太鐵分歧義竹線#1~#8及新營~太鐵線 | 1, 050, 000 | | | |
| | | | 以下空白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本會110年1月28日第 11001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, 金額合計 壹佰零伍萬元整
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 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
- 二、依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,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,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- 三、本工程已完工依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,撥付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全額,相關申 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- 說 四、本項促協金總額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**新嘉里**部分,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
明

協助地區:後壁區

合計共1,050,000 元

★申撥 110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之注意事項:

一、第一次請撥款(七成款):

- (一)領款收據開立抬頭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- (二)填製「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請款單」(如附表 4)。

(三)檢附下列資料之一:

- 1.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- 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「第二預備金」及該年度預算中編有「第 二預備金」之證明文件。
- 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,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- (四)該年度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」(如附表 5)。 二、第二次請撥款(三成款)
 - (一)領款收據開立抬頭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 - (二)填製「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請款單」(如附表 4)。

(三)檢附下列資料之一:

- 1.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- 2. 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,填報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結算明 細表」及送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。
- (四)該年度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結算明細表」(如附表 6)。
- 三、編列年度預算書時,於預算書上之「歲入」及「歲出」項目,應單

項獨立列明係來自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。

- 四、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「第二預備金」及同意先行執行,事後補辦預算之證明文件,應列明係來自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及計畫項目。
- 五、辦理年度決算書時,於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促 協金(施工中)之各項目決算數。
- 六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得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,用於輸電、 變電設施所在地村(里)部份,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- 七、縣(市)政府所得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,限用於輸電、變電設施周邊地區。

八、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不得支用項目:

- 1. 人事費用(與促協金相關之「業務費」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「工程管理費」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,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)。
- 2. 各項稅捐、徵收費、補(賠)償費及油、電、瓦斯、水費。
- 3. 公務車輛(特種車輛除外)價款。
- 4. 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(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 公、使用相關者除外)。
- 5. 公務部門員工(含民意代表)之健康檢查、自強、文藝、康樂、慶 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(與本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)。
 九、檢附該年度預算書、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,如係影本者,每頁

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記及承辦人核章。

十、 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:

-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,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。
-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,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。
- 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,若有與本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,應先予扣除。
- 十一、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決算保留數(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, 而仍未能實現者,不再續保留)須執行完畢後,再辦理請撥第二次 款作業。
- 十二、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(第一次款)。
- 十三、「促協金」各項計畫案件之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由工程管理費項下 匀支(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,本公司不予 協助)。
- 十四、本「促協金」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建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→規章條款→促協金及睦鄰作業→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。